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1,582.6	2825.3	-44.0%
毛利(百萬港元)	519.4	871.3	-40.4%
EBITDA(百萬港元)(附註1)	960.1	1099.0	-12.6%
EBIT(百萬港元)(附註2)	879.1	1059.2	-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百萬港元)	670.8	869.2	-22.8%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2.60	3.90	-33.3%
— 攤薄	2.60	3.90	-33.3%
每股股息(港仙)			
— 末期	0.20	0.51	-60.8%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6,964.8	7,769.4	-10.4%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27	0.31	-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百萬港元)	907.1	2,231.4	-59.3%
借貸(百萬港元)	1,686.4	625.9	+269.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24.21%	8.06%	+200.4%

附註：

1. EBITDA乃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減以財務收入—淨額(不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的認沽權負債調整)，再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計算。
2. EBIT乃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減以財務收入—淨額(不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的認沽權負債調整)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82,581	2,825,287
銷售成本	5	(1,063,217)	(1,954,011)
毛利		519,364	871,2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5,597)	4,563
其他收入	4	56,569	115,2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44,042	208,01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344,877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55,733	123,409
分銷成本	5	(38,593)	(28,823)
行政費用	5	(295,872)	(240,319)
營運溢利		850,523	1,053,40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	(56,100)	10,6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89	(3,460)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	(5,2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9,512	1,055,403
所得稅開支	7	(133,916)	(161,512)
年度溢利		675,596	893,89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0,827	869,170
非控股權益		4,769	24,721
		675,596	893,891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76,874
扣除稅項		—	—
貨幣換算差額		(234,985)	140,66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0,422)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淨變動		(2,051,800)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17,207)	217,5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41,611)	1,111,426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2,515)	1,054,955
非控股權益		(9,096)	56,471
		(1,641,611)	1,111,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8		
—基本		2.60 港仙	3.90 港仙
—攤薄		2.60 港仙	3.9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910	433,2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39	4,105
投資物業		3,082,784	2,447,232
無形資產		189,087	194,6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54,5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a)	–	1,534,8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0(b)	903,857	–
遞延稅項資產		–	9,194
應收貿易賬款	12	–	8,3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1,394	104,3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75	–
		<u>5,860,704</u>	<u>4,736,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081	55,512
發展中物業		863,272	524,212
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		353,118	698,267
貸款及墊款	11	960,394	892,90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54,417	356,1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4,244	19,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684	276,383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0,2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3	982,589	952,960
合約資產		37,224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61,084	101,031
受限制現金		67,893	46,154
三個月定期存款		39,3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123	2,231,369
		<u>4,920,473</u>	<u>6,224,974</u>
資產總值		<u><u>10,781,177</u></u>	<u><u>10,961,0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擁有人權益			
股本		2,586,981	2,467,933
儲備		3,715,486	4,777,982
		<u>6,302,467</u>	<u>7,245,915</u>
非控股權益		662,287	523,466
		<u>6,964,754</u>	<u>7,769,38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7,364
借貸		31,847	207,962
遞延稅項負債		320,543	283,647
		<u>352,390</u>	<u>568,9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779,925	737,6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512	1,382,774
借貸		1,654,504	417,903
即期稅項負債		100,654	84,346
合約負債		291,438	–
		<u>3,464,033</u>	<u>2,622,652</u>
負債總額		<u>3,816,423</u>	<u>3,191,6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781,177</u>	<u>10,961,00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動化相關設備貿易並提供相關服務(「自動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製造一系列高科技及新能源產品(「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金融資產受管理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僅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時，該金融資產方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但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滿足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且負債乃繼續按於過渡日期之攤銷成本計量。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包括減值)：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有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483,818	-	1,483,818
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378,398	-	378,398
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74,562	-	574,562
非上市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51,032	31,381	82,413
上市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攤銷成本	60,000	-	60,000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92,904	(3,295)	889,6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4,464	(5,113)	359,3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4,171	-	124,171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1,631	-	181,63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1,031	-	101,031
受限制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6,154	-	46,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31,369	-	2,231,369
			<u>6,489,534</u>	<u>22,973</u>	<u>6,512,507</u>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擬為長遠戰略目的持有該等股權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約1,483,818,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累計公平值收益約51,049,000港元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儲備。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由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擬為長遠戰略目的持有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有關無報價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31,381,000港元已計入期初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的儲備。
- (III)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權益工具(之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原因是有關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因此，公平值為378,398,000港元之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IV) 先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資產，現被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本集團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該等金融資產的先前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修訂賬面值之間並無差額須於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及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1,229,040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7,74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保留盈利	<u><u>1,221,291</u></u>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	51,049
轉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儲備	<u>(51,04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儲備	<u><u>-</u></u>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出	51,049
重新計量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u>31,38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儲備	<u><u>82,430</u></u>
-----------------	----------------------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	523,466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非控股權益應佔)	<u>(65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儲備	<u><u>522,807</u></u>
----------------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時間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合約資產及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並已根據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有關矩陣已就應收賬款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因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下表載列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	3,295	3,295
應收貿易賬款	3,017	4,599	7,616
合約資產	-	514	514
合計	<u>3,017</u>	<u>8,408</u>	<u>11,42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調整為7,749,000港元。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中確認。綜合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該等資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資料或不具可比性。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資產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資產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執行之支付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資產之控制權時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下列最貼切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的其中一個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至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取得合約直接應佔的已產生額外成本(如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及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按貨幣之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而不論客戶付款於顯著早於收益確認的時間收取或大幅延後。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方會確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得之收益。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與本集團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相關收益之確認有關，據此，於會計期間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對物業擁有權之控制權已於本會計期間轉移至客戶之基準方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經計入合約條款、本集團業務慣例以及香港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監管環境，物業銷售合約並不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之標準，因此出售物業所得收益繼續在某個時間點確認。過去，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得之收益於物業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方時確認，其時間為物業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予客戶。

呈報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具無條件權利就合約的已承諾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或受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有關金額到期繳付，則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則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過往，有關商品已交付且客戶已接收商品但驗收憑證及最終付款仍未收訖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報的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i) 須待產品驗證過程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賺取代價金額為102,861,000港元，該等金額此前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現計入合約資產；及
- (ii) 向客戶預收的代價金額為142,437,000港元，該等金額此前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現計入合約負債。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呈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第11號下 的假定金額 千港元	差額：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合約資產	37,224	-	37,224
應收貿易賬款	154,417	191,641	(37,2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512	928,950	(291,438)
合約負債	291,438	-	291,438

過渡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已確認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匯報。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有關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本集團目前打算在該等準則生效後再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初始採納期間之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確認該等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論述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營運租賃承擔總額為12,99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上述營運租賃承擔將被確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所審閱用於制訂決策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可報告分部乃劃分為自動化、金融服務、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

- 自動化分部指有關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業務；
- 金融服務分部指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金融服務的受規管活動；
- 製造分部指製造一系列高科技及新能源產品；
-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物業投資活動及物業發展項目；
- 證券投資分部指透過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直接投資進行投資活動。

來自外界的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方式相符。

由於部分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無法就各分部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分配予各分部。財務(成本)/收入—淨額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由掌管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中央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故此類活動並無分配予各分部。首席執行官根據對營運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相符。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分部收益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 收益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分部收益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 收益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自動化	567,061	-	567,061	612,999	-	612,999
金融服務	185,850	(7,077)	178,773	148,098	(2,343)	145,755
製造	99,351	-	99,351	122,946	-	122,946
物業投資及發展	714,972	(8,347)	706,625	1,421,591	(8,857)	1,412,734
證券投資	30,771	-	30,771	530,853	-	530,853
	<u>1,598,005</u>	<u>(15,424)</u>	<u>1,582,581</u>	<u>2,836,487</u>	<u>(11,200)</u>	<u>2,825,287</u>

可報告分部資料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虧損)		
自動化	46,441	34,231
金融服務	38,776	64,413
製造	(39,120)	(60,972)
物業投資及發展	468,724	445,219
證券投資	14,035	556,243
	<u>528,856</u>	<u>1,039,134</u>
未分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597)	4,563
其他收入	20,662	41,630
行政費用	(33,275)	(31,92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6,100)	10,6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89	(3,46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44,877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	(5,212)
	<u>809,512</u>	<u>1,055,4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09,512</u>	<u>1,055,40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項目－折舊及攤銷		
自動化	(229)	(123)
金融服務	(9,177)	(7,868)
製造	(4,406)	(24,508)
物業投資及發展	(3,599)	(42)
證券投資	(559)	(326)
未分配	(6,903)	(6,946)
	<u>(24,873)</u>	<u>(39,813)</u>

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自動化	472,818	488,077
金融服務	1,484,548	1,331,507
製造	144,107	247,195
物業投資及發展	4,938,722	4,077,629
證券投資	1,927,674	3,004,435
	<u>8,967,869</u>	<u>9,148,843</u>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8,967,869	9,148,84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861	265,5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6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48,12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54,55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80	2,1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55,191	19,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92	1,327,999
	<u>10,781,177</u>	<u>10,961,006</u>
資產總值	10,781,177	10,961,006

提呈予首席執行官有關資產總值的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符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指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存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發展中物業、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未分配分部資產包括無法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自動化	175,051	198,704
金融服務	745,807	511,170
製造	49,840	58,049
物業投資及發展	1,887,701	1,490,028
證券投資	<u>336,371</u>	<u>82,318</u>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負債	3,194,770	2,340,269
未分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0	353,995
借貸	436,202	315,967
即期稅項負債	93,128	84,346
遞延稅項負債	<u>79,603</u>	<u>97,048</u>
負債總額	<u>3,816,423</u>	<u>3,191,625</u>

提呈予首席執行官有關負債總額的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符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指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合約負債。

未分配分部負債包括無法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就自動化及製造分部，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源自扣減退貨後的貨品銷售。就證券投資分部，收益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來自金融服務的收益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諮詢費收入、來自金融服務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的收益來自銷售住宅物業、商店、車位，以及辦公室、工場及宿舍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乃從位處於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外部客戶所得，為數分別為187,0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294,000港元)、1,382,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5,897,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七年：439,000港元)。本集團其餘收益乃指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買賣以及證券投資分部。

位處於中國及香港的非流動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總額分別為3,116,3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3,651,000港元)及1,724,840港元(二零一七年：505,614,000港元)。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80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1,28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4,434)
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由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虧損	(7,156)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6,347)	1,3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	-	24,974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25,000)	(27,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21	9,074
	<u>(35,597)</u>	<u>4,563</u>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20,069	59,950
諮詢費收入	-	32,239
分許可費收入	1,677	6,530
撤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5	2,342
其他	31,508	14,223
	<u>56,569</u>	<u>115,284</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89,17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於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湛江集付通」)的所有股權。於出售日期，於湛江集付通權益的賬面值為64,19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24,974,000港元。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64,850	133,377
董事薪酬	7,213	6,972
存貨成本	511,957	635,971
已售物業成本	481,121	1,282,3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11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4,522	5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6	27,160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29,067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27)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631	3,548
— 非審核服務	845	2,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18	32,592
無形資產攤銷	7,317	6,9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8	232
營運租賃租金—辦公室物業、工廠及倉庫	18,991	13,159
研發費用	3,713	5,468
外匯收益淨額	(187)	(4,856)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5)	(44,042)	(208,01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378,586)	-
	<u>(378,586)</u>	<u>-</u>

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909	6,678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178	3,945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	14,426
— 財務租賃收入	—	5,486
	<u>9,087</u>	<u>30,535</u>
財務收入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	(65,904)	(18,207)
— 關聯方貸款利息	(3,596)	—
— 信託收據貸款	(2,317)	(1,655)
— 公司債券	(5,23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4,413)	—
	<u>(81,460)</u>	<u>(19,862)</u>
財務成本		
減：資本化至發展中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的金額	16,273	—
	<u>16,273</u>	<u>—</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財務成本	<u>(65,187)</u>	<u>(19,862)</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u>(56,100)</u></u>	<u><u>10,673</u></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638	74,774
— 中國所得稅	142,466	95,489
— 中國土地增值稅	22,579	16,927
	<u>187,683</u>	<u>187,19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1)	(3,553)
	<u>185,972</u>	<u>183,637</u>
遞延稅項	(52,056)	(22,125)
	<u><u>133,916</u></u>	<u><u>161,512</u></u>

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於中國經營的實體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匯溢利有關的股息亦須徵收5%預扣所得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費用以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等可扣稅開支，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所得稅。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稅項撥備。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有待稅務機關於完成物業開發項目後釐定，而稅務機關或會不同意計算土地增值稅的基準。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70,827</u>	<u>869,17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810,611</u>	<u>22,310,220</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表示)	<u>2.60</u>	<u>3.9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釐定可能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70,827</u>	<u>869,17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810,611</u>	<u>22,310,220</u>
作出以下調整：		
一 購股權(千份)	<u>-</u>	<u>41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810,611</u>	<u>22,310,639</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表示)	<u>2.60</u>	<u>3.90</u>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	51,740	—
二零一七年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1港仙	—	131,936
	<u>51,740</u>	<u>131,9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2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51港仙)，股息金額總計達51,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936,000港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金額乃基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5,869,806,1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4,679,330,100股股份)作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

10(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份：		
— 股本證券—挪威	—	84,364
— 股本證券—美國	—	1,221
— 股本證券—香港	—	1,242,800
— 股本證券—中國	—	155,433
	—	<u>1,483,818</u>
非上市股份	—	51,032
	—	<u>1,534,85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類別不再可用。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並將該等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1A)。

10(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上市股份：			
— 股本證券—挪威	37,649	84,364	—
— 股本證券—美國	5,628	1,221	—
— 股本證券—香港	340,177	1,621,198	—
— 股本證券—中國	415,555	155,433	—
	<u>799,009</u>	<u>1,862,216</u>	—
非上市股份	104,848	82,413	—
	<u>903,857</u>	<u>1,944,629</u>	—

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04,848,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證券乃按使用倒推法(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的公平值計量。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而釐定。

上述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當有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金額自該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11 貸款及墊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附註(a))	412,720	475,606	475,657
應收孖展貸款(附註(b))	547,674	414,003	417,247
	<u>960,394</u>	<u>889,609</u>	<u>892,904</u>

附註：

- (a) 貸款及墊款約409,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3,123,000港元)由擔保人擔保及/或承擔。根據持有的抵押品質量和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對借款人設定信貸限額。抵押物價值和逾期結餘將定期進行審查和監控。

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服務上限通過本集團接受的抵押證券的貼現市值釐定。

給予保證金客戶的貸款由相關抵押證券擔保並計息。本集團按指定貸款的抵押比率持有一份核准的融資融券清單。任何超額的貸款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加，客戶必須彌補短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應收賬款乃透過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擔保，未貼現市值為3,315,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21,683,000港元)。

應收保證金貸款的賬面值反映了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6,419	264,620	367,48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002)	(7,616)	(3,01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54,417	257,004	364,464
減：非即期部分	—	(8,299)	(8,341)
即期部分	154,417	248,705	356,123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製造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信用期。於接納後，自動化產品的客戶一般獲授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用期，惟部份客戶則獲授介乎12至18個月的信用期。物業投資及發展客戶方面，其結餘於發出發票日期到期。因此，全部結餘均在0至30日之賬齡組別內。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218	280,702
31至60日	15,614	32,983
61至90日	26,571	10,390
91至120日	27,275	8,699
120日以上	14,741	34,707
	166,419	367,481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中國	10,698	58,635	58,635
— 股本證券 — 香港	827,398	496,077	874,475
	838,096	554,712	933,110
其他證券	551	19,850	19,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債務投資	143,942	—	—
	982,589	574,562	952,960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上的現行買入價釐定。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64,448	724,612
應付票據	15,447	13,017
	779,925	737,629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1,508	699,289
31至60日	11,993	7,290
61至90日	5,785	8,946
91至120日	5,337	6,641
120日以上	45,302	15,463
	779,925	737,629

15 業務合併

收購萊華泰豐有限公司(「泰豐」)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完成自萊華商置有限公司(「賣方」)收購泰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相當於約807,312,000港元)。

泰豐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江新區的物業開發項目(「泰豐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錄得議價購買收益(負商譽)約44,042,000港元，其主要產生自己付與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而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而有關金額乃參照D&P China (HK) Limited (道衡(Duff & Phelps)的分支，為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報告得出。

下表概述上述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的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臨時公平值、所承擔的負債。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77,350
所承擔的賣方應付款項	<u>229,962</u>
代價總額	<u><u>807,312</u></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00
受限制現金	21,9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584
開發中物業	121,747
已完成持作出售物業	483,362
投資物業	339,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43</u>
	<u>1,296,196</u>
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195)
貿易應付賬款	(159,451)
應付稅項	(40,1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997)</u>
	<u>(444,842)</u>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u><u>851,354</u></u>
來自收購的議價購買收益	<u><u>44,042</u></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577,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800)</u>
現金流出淨額	<u><u>535,550</u></u>

收購泰豐的相關成本1,4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泰豐貢獻的收益約為219,071,000港元。

倘泰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有備考收益1,582,754,000港元及年內溢利792,271,000港元。

16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金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統稱「金裕集團」)之80%股權)之28%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68,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金裕集團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對金裕集團的控制權產生變動，故出售乃以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列賬。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29,449,000港元，而代價超出所出售股權賬面值的部分約38,751,000港元則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深圳寶耀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一間從事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統稱「寶耀集團」)之100%股權)之3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33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寶耀集團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對寶耀集團的控制權產生變動，故出售乃以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列賬。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31,485,000港元，而代價超出所出售股權賬面值的部分約2,847,000港元則計入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綜合投資基金(即雄愉全天候CTA 1號私募投資基金、雄愉股債互換策略1號私募投資基金、雄愉股票精選1號私募投資基金及雄愉量化對沖1號私募投資基金)有非控股中國投資參與者。於年內，由於本集團於該等綜合投資基金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對其控制權的變動，故出售乃以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列賬。任何損益於權益中確認。該等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售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約12,358,000港元，而約5,772,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持續震盪，中國經濟放緩、貨幣政策調整及中美貿易糾紛為外部經營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面對嚴峻的外部挑戰，本集團採取穩健務實的策略，積極把握機遇，穩步發展，盡量降低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下跌44.1%至約1,582,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2.8%至670,827,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透過金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洋控股集團」或「金融服務公司」)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分部收益淨額約17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5,800,000港元)，按年升22.6%及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11.3%。該分部已錄得經營利潤約3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400,000港元)，按年減少39.8%。收益上升主要因(i)市場活躍及多元化投資活動產生的保證金融資收益增加；(ii)放貸業務開支減少及(iii)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一八年，港股市場總成交金額增加，同時本集團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吸納個人客戶並努力拓展機構客戶，客戶數量及資產持續增加。因與香港多間商業銀行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並成功採用策略增加客戶儲蓄額，故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金洋證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能增加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資本，從而增加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

企業融資方面，中國金洋證券已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包銷、債券發行及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成為中國金洋證券業務轉型發展的重心，持續加大人才及資本投入，回顧期內，完成多個股票、債券發行承銷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其將在第二季拓展業務，以涵蓋向非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

回顧年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資產管理規模及收益大幅提升。本集團乃為數不多的在港滬深三地均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香港券商之一，本集團通過中國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金洋資產管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證監會牌照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香港發行管理基金，於回顧年度，中國金洋資產管理管理一隻擁有三個獨立投資組合的基金，並擔任三隻基金的顧問，受管理資產（AUM）約1,46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508,000,000港元按年增加188.8%。同時，本集團也積極把握境內資產管理市場的巨大發展潛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在上海發行管理五隻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並持有合資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牌照在深圳前海管理一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關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新經濟企業。

中國金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金洋財富管理」）管有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牌照。中國金洋財務管理已建立多元化財務管理綜合平台。其已跟超過三十間國際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範圍遍及人壽保險、移民、退休基金以至房產物業。此外，其廣泛的客戶群促進了本集團內其他業務，以享協同效應之利。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中國金洋信貸」）從事貸款業務。本集團高度重視信貸質量及盈利能力，回顧年內，根據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積極調整優化信貸組合，雖收益較上一年度下降22%，但中國金洋信貸因經營成本（如管理開支及利息開支）減少而錄得溢利上升65%。

本集團也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金業」）於香港從事貴金屬交易服務，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為客戶進行差異化、定制化的資產配置及財富管理需求提供更多選擇。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帶來收益約70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1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7%(二零一七年：50.0%)。經營溢利約達46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5,200,000港元)。不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確認的一次性負商譽約44,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指相應收購萊華泰豐有限公司(「萊華泰豐」)及萊華泰盛有限公司(「萊華泰盛」))，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經營溢利本來分別約424,700,000港元及237,200,000港元。

在香港，本集團持有多個優質物業，包括金鐘力寶中心的辦公室單位。除作為本集團總部外，若干單位用作投資及租賃。

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收購的非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深圳邦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名為邦凱城的物業項目。該項目的開發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的樓面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包含辦公場所、工廠、公寓、宿舍及商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率為92.0%。第二階段的樓面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包含二十三層的寫字樓及具有配套設施的酒店，年內已經進入招商階段。第三階段樓面面積約為240,000平方米。兩棟多層寫字樓及兩棟商業公寓的建造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完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深圳邦凱錄得收益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於江西省贛州市收購兩項物業項目，即世紀城與太古城。該等項目由住宅、公寓、商鋪、停車場、辦公場所及酒店組成。鑒於該等項目位置集中，管理層可利用規模經濟進行管理，因此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及租賃回報。於回顧年度內，該等項目由出售物業貢獻合併收益約6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90,000,000港元)，並由租賃貢獻合併收益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世紀城大型購物中心已於回顧年度內成功開業，出租率及人氣兩旺，已成為贛州市當地具代表性的商業地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新體育」，股份代號：00299，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新體育集團」）的股份，由該項收購事項所致，故本集團持有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公告」）日期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約29.19%。該項收購事項導致於年內確認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34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宣佈，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新體育的三名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收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約37.18%，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新體育股份」）（倘完成收購新體育股份，將就新體育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

在新體育集團的主營業務中，新體育在中國以體育文化和物業發展投資為戰略重點。考慮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第46號），大力推動國內的體育產業，並推進有關體育產業、運動消費和全民健身的政策，因此本集團相信在未來十年，國內的體育產業年均增長率將達到15%或以上。新體育集團積極把握國家的政策帶來的機遇，利用其持有的物業，積極發展集合了「體育+物業發展」概念的物業發展項目。此外，新體育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多個經濟快速發展區域擁有較豐富的土地儲備及發展項目，本集團預期可從新體育集團所持有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升值中獲益。

本集團近年積極開展物業投資與發展業務，一直於中國主要城市和潛力區域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倘本集團於完成後成為新體育的控股股東，其將更好及更快地接觸到由新體育所處理的資料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物業市場的主要資料。此外，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項下的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乃基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規管。預期本集團將對中國機關不時發佈的有關中國物業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更新響應得更為迅速。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體育正發展及管理中國多個房地產項目，並已成立物業發展及管理、法律及合規、人力資源管理、市場影響、經營、原材料購買、風險管理以及健康及安全的專業技能的專家團隊。本集團將參考新體育所採用的體系，且在作出自身調整後將之用於深圳及贛州的房地產項目。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

持作發展及／或出售之物業：

地點	狀態	估計 完工日期	分類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權益
江西省贛州市章江新區梅關大道38號第K21號地塊	開發中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度	住宅及商業	187,249	100%
江西省贛州市章江新區贛江源大道第H25號地塊	已竣工	—	住宅及商業	42,393	100%
江西省贛州市章江新區贛江源大道第H26號地塊	開發中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住宅及商業	205,864	100%

持作投資物業：

地點	狀態	租賃期滿	分類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權益
中國深圳市光明高新區邦凱街9號	開發中	二零五五年	辦公室、工業、宿舍	426,878	75.50%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	已竣工	二零五九年	辦公室	4,233	100%
香港堅尼地道4號君珀	已竣工	二八九五年	住宅	1,476	100%
江西省贛州市章江新區梅關大道38號第K21號地塊	開發中	二零五二年	購物中心及酒店	52,397	100%
江西省贛州市章江新區贛江源大道第H26號地塊	開發中	二零五二年	購物中心及酒店	106,080.27	100%
廣東省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	已竣工	二零五五年	辦公室、工業、宿舍	91,604.41	100%

自動化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力科技有限公司(「佳力科技」)經營自動化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佳力科技為中國SMT設備之分銷、服務業務之領先企業。受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下滑及中美貿易戰影響，自動化分部二零一八年銷售收益下降7.5%至56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8%(二零一七年：21.7%)。經營溢利已上升35.7%至約4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200,000港元)。除了繼續增加本集團在智能手機製造行業的自動化設備銷售收入外，本集團近年加大力度拓展半導體、汽車電子、智能安防設備、可穿戴設備等行業客戶，不斷優化業務結構；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也加大資源投入開展設備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收益較上年增長396.0%至約21,700,000港元，成為公司其中一個新的利潤增長來源。

隨著全球經濟形勢及中美貿易戰日漸明朗，加上5G網絡即將大規模投入商業應用，將推動移動通信設備廣泛升級，5G網絡也為人工智能、自動駕駛車輛等行業的發展提供強大技術應用支持，相信本集團客戶將增加自動化設備的更新升級投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見證SMT(表面安裝技術)行業的蓬勃發展。由於部分客戶為5G轉型的主要領軍企業，自動化分部管理團隊也在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技術服務能力，本集團預期將擁抱5G轉型所提供的蓬勃發展機遇。

製造

製造業務主要參與新能源業並從事發光二極體(LED)製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收益約9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6.3%(二零一七年：4.3%)。跌幅主要因激烈競爭所致。然而，在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下，經營虧損大幅降至約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000港元)。

通過於中國進行基礎設施(如基礎設施照明)，製造業務將繼續維持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與此同時，其已尋求於海外建立據點。於回顧年度內，80.0%的銷售收入乃主要產生自中國市場。

本集團預期，因更為強調環保的政策將由中國政府實施，以及發光二極管較傳統照明具多種優勢(包括效率、色彩多樣、壽命長及抗震)，市場將受鼓勵以由傳統照明轉向發光二級管照明。為增加於中國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尋求創新及特別的照明應用以提升盈利能力。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執行短及長期戰略以維持平衡的投資組合，其令財務靈活性得以提升且可促進資本增長。證券投資業務已產生收益約3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9%(二零一七年：18.8%)該分部的經營溢利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6,200,000港元)。

就去年股票市場的波動而言，通過出售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96)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58)的股權以及收購新體育，本集團已審閱及調整其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瞭解並跟進股票市場的變動以盡量降低風險並維持令人滿意的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分別為約903,800,000港元及982,600,000港元。

投資性質	附註	所在地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於該股份 的持股 百分比 %	公平值/賬面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A. 上市證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香港	—	—	—	907,911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香港	—	—	—	334,889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38,283	4.71%	340,177	—
深圳市康達爾(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750	1.22%	98,665	113,989
深圳市彩虹精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4,121	5.00%	316,890	—
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	—	41,444
IDEX ASA	(a)	挪威	13,777	2.52%	37,649	84,364
BIO-key International Inc.	(b)	美國	958	7.61%	5,628	1,221
B. 非上市證券						
Powermat Technologies Ltd.	(c)	以色列	115	1.40%	51,194	20,005
Keyssa Inc.	(d)	美國	2,512	3.72%	47,671	27,027
Kil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e)	加拿大	2,472	16.65%	5,983	4,000
總計					903,857	1,534,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 資產						
A. 上市證券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94,280	4.86%	200,108	332,219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3,094	2.50%	527,841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48,916	8.61%	48,787	—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	—	—	378,398
B. 基金			—	—	143,942	176,957
C. 其他			—	—	61,911	65,386
總計					982,589	952,960

附註：

- a) IDEX ASA，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IDEX，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 b) BIO-key，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BKYI，專營先進的生物識別解決方案；
- c) Powermat Technologies Ltd.，總部位於以色列的私人公司，主要為消費者、OEM和公共場所提供無線電源解決方案。
- d) Keyssa Inc.，一間美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無線數據傳輸技術開發；
- e) Kili Corporation，一間私人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民用市場的認證及安全支付軟件技術，持有主要發展點對點手機支付處理的加拿大公司Dream Payments Corp. (「Dream Payments」)的權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約44.0%至約1,58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25,300,000港元)。分部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 收益比例	百萬元	佔總 收益比例	
自動化	567.1	35.8%	613.0	21.7%	-7.5%
金融服務	178.8	11.3%	145.8	5.2%	+22.6%
製造	99.3	6.3%	122.9	4.3%	-19.2%
物業投資及發展	706.6	44.7%	1,412.7	49.9%	-50.0%
證券投資	30.8	1.9%	530.9	18.8%	-94.2%
	<u>1,582.6</u>	<u>100.0%</u>	<u>2,825.3</u>	<u>100.0%</u>	<u>-4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已持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約44.7%。金融服務分部表現令人鼓舞，有助紓緩全球增長放緩所產生的壓力。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降40.8%至約51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6,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升至32.8%(二零一七年：30.8%)。該變動主要因金融服務毛利率上升及銷售物業的毛利率較低導致。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年內確認其他虧損淨額約3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淨額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約25,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3,5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約1,3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600,000港元導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50.6%至約5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5,300,000港元)，乃由於股息收入減少約39,900,000港元至20,100,000港元，及諮詢費收入因年內並無確認諮詢費收入而減少約32,200,000港元導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增加33.9%至約3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80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2.4%(二零一七年：1.0%)。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增加約5,300,000港元及銷售人員員工成本增加約6,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23.1%至約29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300,000港元)，乃由於擴大公司營運導致員工薪資及董事薪酬增加約33,100,000港元；佣金增加約7,600,000港元；研發開支增加約3,700,000港元；資金管理費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為約5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務收入淨額約10,700,000港元)。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乃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21,400,000港元；銀行利息開支增加約50,100,000港元；債券利息開支增加約4,500,000港元；及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調整認沽期權負債約4,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17.1%至約13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1,500,000港元)乃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扣除因重估物業導致的遞延稅項開支大幅增加)。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67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9,2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22.8%，包括收購新體育股份及萊華泰豐產生的兩項一次性負商譽約344,9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藉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本集團繼續以充裕的現金流量來維持健康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90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31,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所反映的營運資金約1,45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02,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1.4(二零一七年：約2.4)。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包括企業債券約17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8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3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8,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0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6,1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47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賬面值約255,900,000港元及約1,216,900,000港元的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狀況約為77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現金狀況：約1,605,5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240,000,000港元、338,000,000港元及27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00港元、156,000,000港元及556,400,000港元)，分別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投資物業；及物業發展支出有關。

貨幣風險及管理

年內，本集團的收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付款。

因本集團製造及自動化分部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故大部分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的潛在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未來資本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開支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等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來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會有充裕資源及銀行融資來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有75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735名)。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支薪及為僱員提供福利。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職員發放。

此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預期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增長將繼續減慢，但全球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也將較二零一八年更趨寬鬆，隨著中美貿易糾紛有所緩和及中國近期推出的一系列提振經濟政策落實，中國經濟基本面有望持續改善，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經歷二零一八年大幅調整之後，整體投資價值開始顯現。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實施，內地與港澳經濟進一步融合，為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帶來重要發展機遇。本集團對業務發展依然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堅持以穩健的經營策略與財務政策應對各種挑戰與機遇。

本集團近年積極實施戰略轉型，大力發展金融業務是集團戰略轉型的重要組成部分。經過數年發展，金融產業布局順利推進，目前金融業務已經頗具規模，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大金融業務的資源投入。未來本集團業務結構將形成「以金融業務為核心，地產、科技、投資業務並駕齊驅」的局面。

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投資者對全球金融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且日益積極參與全球金融產品投資，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提高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在線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以便客戶能連接到全球市場並享受全面及專業的經紀服務。此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改善其在線交易平台，並增加其營銷規模，以提升其品牌形象。

本集團將擴展其企業融資業務，以涵蓋向非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之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建議，以及以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身份行事。憑藉本集團對產融結合的深刻理解和投資銀行團隊的專業優勢，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的投融資需求，發掘優秀企業及優質業務並為他們提供全面的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

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投研實力，緊跟市場發展趨勢和機會，推出新產品、新服務，不斷完善產品綫和服務綫，繼續強化資產管理能力和資產配置能力。

在客戶的持續支持及信任下，本集團預期多樣化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有助於擴大市場份額及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國政府致力透過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及審慎的貨幣政策穩定經濟及社會發展。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強信貸緊縮及寬鬆貨幣政策等措施，儘管中國政府對所有類型的物業均實施嚴格的監管政策，本集團仍然持樂觀取態，認為在投剛性市場需求的支持下，房地產市場仍將錄得穩定增長。

就我們於新體育集團的投資而言，未來幾年新體育集團將有多個地產項目入市銷售，新體育集團將審視市場狀況，靈活調整銷售速度及節奏，以加快收集銷售所得款項。

就深圳邦凱城而言，由於深圳科技產業逐步向光明新區等北部新區轉移，隨著廣深港高速鐵路投入運營，邦凱城周邊地區交通便利性提高，將帶動出租率及租金提升，本集團相信其租賃業務將從中大大獲益。

就我們於贛州的物業項目而言，除了住宅、停車場物業繼續銷售之外，二零一九年將有寫字樓物業入市銷售，而太古城商業物業也將在年內投入經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益。

根據目前的營運環境，本集團將透過合資及其他方式促進其物業開發及銷售的資金周轉，並繼續物色具有巨大潛力的物業項目。本集團將關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並透過收購及合資等方式補充其土地儲備。

科技

由於二零一九年5G即將投入大規模商業應用階段，將帶動移動通訊產品及相關製造設備更新換代，為本集團自動化業務發展帶來利好，憑藉在3G、4G時代與客戶、供應商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礎及出色的系統集成解決能力，預期佳力科技在5G時代將迎來快速發展機遇，並將繼續在汽車電子、半導體、人工智能等領域拓寬銷售產品和客戶群，做大融資租賃業務，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提升業績。為緊貼中國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的趨勢，本集團也將積極尋找智能製造裝備行業的投資機會。

投資

在2018年，中國及香港股市為投資者帶來很多挑戰。由於市場對中美貿易戰，對美國、新興市場疲軟及二零一九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預期放緩跡象的擔憂，二零一九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隨著中國經濟持續改善，加上各種有利資本市場發展的政策連續出台，本公司對兩地股市仍保持審慎樂觀取態。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人民幣匯率穩定，預期海外投資者將增加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投資。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投資組合及多樣化其投資，以期減少投資組合波動性及增加回報。在投資方向方面，本集團將結合國家戰略發展方向和金融服務板塊發展策略，持續關注創新科技產業，持續支持創新型企業的發展。

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當本集團認為其擴大業務及開發新業務有資金需求時，其將探索可能的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仙(二零一七年: 0.51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派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b)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各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在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手持最低25%已發行股份)。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

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本公司並沒有忘記取之社會用於社會的企業公民責任，我們積極參與有關公益活動，支持扶貧事業，以共同營造穩定、和諧的社區環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連續六年參與「ACCA公益關愛日」，身體力行支持弱勢社群。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綠色辦公文化，在辦公區、生產線、員工生活區、戶外照明等範圍內安裝使用LED節能照明燈具，以替代傳統金鹵燈具，極大地實現節約用電。

企業管治

為加強本公司管理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姚建輝先生(「姚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於多個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食品、建材、房地產、商業、農林業、物流、科技及金融業。董事會相信，由姚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彼將對本集團發揮強勢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提供更多有效及高效業務計劃及決定以及更佳執行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因此，企業架構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架構包括充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董事會相信此舉可維持並將繼續維持權力平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凱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邦先生及李國安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金洋控股(作為買方)與財昇創投有限公司及優信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豐益有限公司(「豐益」)、精威有限公司(「精威」)、顯昇有限公司(「顯昇」)、捷譽有限公司(「捷譽」)、穎進有限公司(「穎進」)、鴻增有限公司(「鴻增」)、城亮有限公司(「城亮」)及萃績有限公司(「萃績」)各自20.0%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豐益、精威、顯昇、捷譽、穎進、鴻增及城亮各自擁有權益中擁有應佔權益77.6%及全資擁有萃績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寶信」，作為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正升有限公司、張曉東先生及騰躍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香港寶信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509,180,611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37.18%。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新體育股份換取一股新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其新股份(即合共1,509,180,61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83%)的方式結算。該等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發表，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凱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